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屏小字第747號

原告 明亨數位衣帽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麗慧

訴訟代理人 曾進明

被告 陳志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3,7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確定為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83,7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09 年4 月間向原告訂購寵物POLO衫、寵物T恤等制服一批，尚積欠貨款共計83,700元，原告於同年4 月15日已出貨予被告，惟被告未如期給付貨款，屢經原告多次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情，已提出出貨單、轉帳明細、LINE對話等件為證，被告則未到場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正，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貨款83,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就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準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，另依第436條之19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 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
書記官 鍾嘉芸